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科技城函〔2022〕1386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规范管理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入驻单位：

为提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拓宽科研创新视野，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激励具有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创新项目”）。为规范科研创新项目的管理，现就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项目申请

科研创新项目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海南专项研究生或向科技城管理局备案且实际入驻的课题组（含参照课题组管理的联合培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海南培养时间超过博士培养阶段一半以上。

（二）申请人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

（三）申请人所在研究院及其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科研创新项目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保障。

（四）申请人承担科研创新项目后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五）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发表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了有影响的学术论著等，曾经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和有优质科技成果转化案例的优先考虑。

（六）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遵循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律，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

（七）科研创新项目要求集体申报，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1名海南专项硕士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7人。

（八）每位博士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最多申报一项科研创新项目，已获海南省科技计划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联合项目资助的，不能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项目立项流程及要求

（一）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方向，经过与指导教师沟通，填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

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鼓励研究生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二）指导教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但不得代为申报。指导申报过程中，指导教师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条件，并于《申请书》上签署意见。

（三）申请人所在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科研创新项目在报送管理局前，研究院应根据内部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四）管理局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后，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及资助经费，并将拟资助的项目名单在官方渠道公示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五）立项通知书下达后，管理局与申请人所在研究院签订项目合同书。

四、项目管理

（一）科研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自立项后次年的1月1日开始起算，且原则上研究任务最迟不得晚于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尽快开展工作。涉及研究内容调整、研究期限延长（不超过6个月）、研究计划中止等项目变更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所在研究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管理局批准。如项目指导教师在执行周期内调离，所在研究院应及时选派新的指导教师，并向管理局报备，保证项目研究工作顺利

进行。

（二）科研创新项目实行中期报告检查制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负责人应向所在研究院提交《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报告》，由所在研究院组织中期检查，并在 1 个月内将检查结果备案至管理局。

（三）各研究院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对原始创新或特别优秀的项目进行重点推荐，经管理局评审认定后可追加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获追加资助的项目需要另行签订资助协议。

（四）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管理局可做出终止甚至撤销项目资助的决定。

- 1.至中期检查时研究工作未有实质性进展的；
- 2.指导教师未予指导或支持，导致进展缓慢或严重偏离的；
- 3.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明显不具备完成研究任务能力的；
- 4.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 6.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
- 7.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成果

（一）获得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组成员在结题前应以科技城注册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及第一作者的身份取得不少于 2 项

成果，包括论文（SCI、SSCI、EI、ISTP 和 ISSHP 收录期刊）、行业标准、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产品、技术、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具有产业价值的调研报告。如果导师或指导教师是成果的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则视为该生作为成果的第一作者。

（二）科研创新项目相关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须标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三）科研创新项目研究完成后，应及时申请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撰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通过验收可以获得项目结项证书。

验收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并取得本条第（一）（二）项要求成果的为通过；未按要求取得相应成果，或未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为不通过。如验收不通过的，相应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和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作为项目指导教师指导其他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项目。

（四）科研创新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如需申请专利保护，其专利申请权属于所在研究院；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所在研究院。

六、项目经费管理

（一）管理局给予的科研创新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每项不高于 5 万元。申请人可根据研究需要提出申请资助的金额。项目经

费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所购资产由申请人所在研究院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管理。鼓励申请人所在研究院予以配套资助，但申请人所在研究院最高配比不超过管理局资助额度的 2 倍。

（二）科研创新项目采取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但劳务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0%。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报销须经导师或指导教师批准同意。

（三）科研创新项目经费实行两次拨付的方式，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50%。

（四）项目经验收通过后，由研究生所在研究院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结余经费退回管理局。

已中止的研究项目，管理局暂停发放项目经费，中止三个月后仍未恢复实施的，管理局可终止项目。

已终止实施和撤销的研究项目，研究院对项目经费审核后，未支出经费退回管理局。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无法完成的项目(含延期)，统一按项目终止处理,项目终止的，需退回剩余的研究经费。

七、其他说明

（一）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2022 年度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自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予以废止，2022 年度海南专项博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按照本通知管理。

(二) 本通知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联系人: 张庆硕, 联系电话: 15600110560)

(此件依申请公开)

